联合国 A/C.6/76/SR.23

大 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勒萨尼女士 ..... (卡塔尔)

嗣后： 克鲁图利特女士(副主席) ..... (立陶宛)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6/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0)第六章和第九章。

2. **Talia 女士**(图瓦卢)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表示，海平面上升对图瓦卢是一个决定性问题。图瓦卢的陆地海拔平均不超过海平面两米，极易遭受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威胁民众的生计、健康、文化和福祉，并威胁图瓦卢的基础设施。图瓦卢正在带头发起倡议，保护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生存威胁的小环礁国家的国家地位、主权、权利和遗产。与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一样，图瓦卢高度依赖海洋谋生，并依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和应享权益规划其目前和将来的发展。

3. 2021 年 8 月 6 日，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通过了《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洋区宣言》。这是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海洋区规则如何适用于海平面上升问题发表的正式声明。在宣言中，领导人重申区域承诺完成所有悬而未决的海洋边界主张和区划谈判，并承诺面对海平面上升问题维护论坛成员的权利。

4. 在专题研究组的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中，共同主席强调指出，对维护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首要关切是该专题的核心。这也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反映的一般宗旨。图瓦卢知悉，在蒙得维的亚签署的《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第 1 条提到有效国家地位的若干要求。

5. 虽然一些国际法律文书、文献和人权判例法述及难民和无国籍人的状况和地位，但国际法未曾明确适用于因海平面上升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必须保护这些人的人权。必须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精心平衡的一揽子公平权利和责任。气候变化的不公正不应使受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们因某种导致这些人进一步处于不利地位的国际法律制度而长期存在。国际法的应对之策必须反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这些国家尤其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但对其成因却最无责任。

6. **Bhat 女士**(印度)表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一些基本方面有争议，没有从重要的国家实践中获益。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就是一例。因此，委员会在完成关于此专题的一读之前，需要调和成员对该条款草案的不同意见。

7. 在这方面，还必须审查是否需要审议不可侵犯性问题和条款草案第 2 条(原第 3 条)中未确定的定义。由于此专题对一些国家具有政治敏感性，因此需要尽责、审慎、小心地决定委员会是应该注重编纂还是逐渐发展。这一点只有当委员会能够展现一致的国家实践和条约实践支持该条款草案所述的例外情况时才会明了。

8. 一个具有核心重要性的因素是要求豁免者的地位和职责性质。或许有这样一种情况：根据一国法律，某人虽然对其身为国家官员执行公务期间的所作所为享有豁免，但承担的某项合同任务却并非或不止这些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官员的地位、官员职能的性质、罪行的严重程度、关于豁免的国际法、受害者的利益和所有相关情况等都是确定豁免时应予考虑的因素。不应将正在审议的条款视为以任何方式编纂现有国际法。

9.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印度认为，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海平面上升是关乎生存的危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分配的海洋区对其国家地位、经济、粮食安全、卫生、教育、生计和文化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但没有必要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如安全理事会讨论。在安全理事会，此专题被武断地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联系在一起。

10. 专题研究组的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清楚地表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未明确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对海洋区的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而且在缔结时未预见到对法律秩序形成的挑战。印度代表团希望，研究组关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问题的第二次问题文件将为国际社会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海平面上升带来的挑

战的现有努力提供宝贵投入，并希望委员会和研究组在讨论中遵循 2018 年专题提纲概述的总体做法。

11. **Villalobos Brenes 女士**(哥斯达黎加)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表示，对哥斯达黎加而言，海平面上升是一个非常紧迫的问题，因为除其他外，海平面上升将导致海滩和岛屿消失、盐水侵入含水层、城区洪涝和疾病增加，而且还将对依赖沿海资源维生、经商和从事旅游的社区产生重大影响。在此情况下，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 2018 年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工作方案，不仅因为该专题具有环境方面的重要性，而且因为专题具有法律意义。

12. 必须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创建的总框架基础上，对一个影响将来但目前需要合力解决的环境问题进行法律层面的分析，而且分析成果不应用于改变《公约》已经确立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专题研究组从一开始就承认，海平面上升是科学证明的事实，是气候变化的结果，因此主要是人为引起的现象。

13. 哥斯达黎加同意研究组在其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中表达的观点，即需要适用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原则，以维持沿海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平衡。此外还必须考虑到国际公约、习惯法和国际判例，诸如国际法院的判决。

14.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欣见委员会在审议中纳入了国际法院的一项判决。该判决确定了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之间的海洋边界，在连接海岸与海洋边界起始固定点的一段中使用了一条移动的划界线。该案表明，在沿海地貌多变的某些情况下，国际法院在此具体案件中确定的这种解决办法是给当事双方带来安全和稳定的理想选择，虽则陆地边界终点经常变化。

1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欢迎研究组主动分析非洲国家在海洋划界方面的做法，并建议扩大分析范围，将其他地理区域包括在内。哥斯达黎加期待关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下一次研究报告。

16.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说，在处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必须力求平衡以下两方面：一方面是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保护国家官员不受出于政治动机或滥用刑事管辖权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公认有必要打击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17. 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她表示，菲律宾是一个群岛国家，有许多低洼沿海地区和社区，非常容易受到海平面上升及其对海洋权利和应享权益的影响。菲律宾同意委员会的前提，即海平面上升是科学证明的现实。迫切需要在此专题上稳步取得进展，尤其因为该专题涉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

18.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注意到专题研究组在其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中就海平面上升对基线和从基线开始测量的海域外部界限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所作的工作以及对海平面上升导致基线移动所作的分析。菲律宾代表团还表示注意到突出介绍的关于一个群岛国家的案例——该群岛国家的现有群岛基线可能因小岛屿被淹没或珊瑚礁干涸而受到影响，进而有可能导致群岛基线地位的丧失，并注意到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规定的岛屿和岩礁的地位以及由于海平面上升而被重新归类为岩礁的后果的讨论，包括重新归类为“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尽管研究组做了大量工作，但各国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19. 菲律宾代表团告诫不要作出有利于移动基线的推断，除非有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支持，也不要作出任何会破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或其普遍和统一性的解释。必须以国际法的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为基础开展工作。

20. 菲律宾代表团同意下述观点，即根据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边界不变原则，按照占领地保有原则，适用国际公法原则可有利于永久海洋边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对适用情势变迁原则的限制也有利于永久海洋边界，因此边界条约不能因情况之基本改变而受到影响。

21. 在审查国家实践时，研究组应仔细审议受影响国的划界案。鉴于该专题的技术性质，研究组还应酌情听取技术专家和科学家的见解。

22.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时表示，哥伦比亚代表团正在审查条款草案第 17 条(争端解决)的范围，特别是在两种拟议机制之间作出选择的问题以及明确提及两种机制的必要性。哥伦比亚将按照现有程序，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哥伦比亚对此事的想法。

23. 对哥伦比亚而言，“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至关重要，因为气候变化和由此造成的海平面上升是人类面临的最大挑战。世界各地均感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但在脆弱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脆弱国家，这种影响则尤其严重。据估计，到 2050 年，哥伦比亚境内居住在加勒比沿海的 55%的民众和居住在太平洋沿海的 45%的民众将直接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

24. 应对这些挑战的唯一途径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下协调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是专题研究组的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哥伦比亚欣见研究组将在 2022 年侧重于与国家地位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这两个分专题。哥伦比亚呼吁研究组考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外的所有国际法渊源。

25. 最后，哥伦比亚将至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哥伦比亚做法的资料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方面的其他相关数据，并敦促其他国家效仿。哥伦比亚还将就具体问题提出见解，包括哥伦比亚的国家实践例子和与该专题有关的所有其他材料。

26. **Cacci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表示，鉴于约旦移交巴希尔案，委员会在 2021 年特别强调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做得正确。

27. 国家官员的豁免是国家主权和国际外交的一项重要而长期的原则，必须予以尊重，以确保国家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这项原则保护国家官员免遭不当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并且促进外交关系。基于公职人员享有职能豁免的传统辩护不应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与此同时，必须维护国家最高官员任职期间的属人豁免，作为有序从事国际事务和开展任何调解或建设和平努力的先决条件。起诉酌处权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都至关重要，其行使应极为谨慎，特别是在民主过渡和内战结束的情况下。

28.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罗马教廷代表团强调指出，海平面上升远非只是一个法律问题。考虑到全世界有四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沿海或沿海附近，而且大多数特大城市位于沿海地区，受海平面上升直接影响的人数将继续增加。

29. 委员会对这一专题明智地采取了宽泛的做法，同时还指出海平面上升在海洋法、国家地位、人权和移徙等具体领域构成的法律挑战。海平面上升对海洋划界、基线、国家管辖权和权利、现有条约的适用以及继续讨论关于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文书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守则的工作所具有的潜在影响是复杂而且不断演变的法律问题，需要认真研究。罗马教廷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正在结合“情况之基本改变”这一概念讨论海平面上升问题。

30.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她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对该专题表示的极大兴趣以及提出的评论、批评、意见和建议，并注意到有些代表团要求委员会继续细致审议较有争议的条款草案，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7 条。她将尽一切努力取得共识，以便有可能在 2022 年届会上一读通过整套条款草案。

31. **Oral 女士**(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就第一次问题文件和研究组工作摘要发表许多意见。这些意见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委员会发言的多位成员确认该专题的重要性，并提到海平面上升构成的挑战包含法律层面。研究组特别欢迎代表团认识到研究组需要关于国家实践的信息和其他材料。这将大大有助于研究组的工作。2022 年，第二次问题文件和研究组的会议都将着重人员保护和国家地位问题。

32.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0)第七章和第八章。

33. **Hansen 女士**(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谈到“国家在国家责任方面的

继承”专题时，她表示，北欧国家欣见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继续充分考虑各国的评论。北欧国家大体同意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A/CN.4/743)中采取的一般办法。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回到该专题的一些一般性方面，很有助益。

34.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她表示，北欧国家认为，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复合行为)特别重要，因为一些最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具有复合性质。北欧国家注意到委员会内部就需要进一步澄清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范围所进行的讨论。此外还有关于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情况下的责任和是否有必要讨论共同责任的问题。随着该专题的工作取得进展，这些问题也许会有解答，届时应相应调整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北欧国家也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看法，认为国际法学会就持续行为和复合行为所开展的工作提供了特别有用的指导。

35.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她表示，条款草案第 7、8 和 9 条似乎与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高度一致，后者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习惯国际法。因此，这一问题主要是将现行法律适用于国家继承这一特定情况。虽然特别报告员在拟议条款草案第 16、17 和 19 条中规定，受害国“可酌情要求”恢复原状或补偿，但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受害国“有权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北欧国家略微倾向于在全部条款草案中使用“有权援引”的表述，因为这种表述似乎更规范、更准确。

36. 北欧国家欣见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下一次报告中，着重有多个继承国(无论作为受害国还是责任国)情况下出现的法律问题。他还计划讨论共同责任。这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重要问题。北欧国家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可稍后决定该专题成果的最合适选择。就形式而言，条款草案与委员会之前关于国家责任和国家继承的工作一致，但成果的形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起草一套完善平衡的条款，能用于实践。

37.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这一专题，北欧国家大体赞同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中采取的一般办法和特别报告员的初步结论，但鉴于这一专题具有许多敏感之处，加上专题的交叉性质，有必要谨慎从事。北欧国家欢迎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取得进展，并赞扬特别报告员广泛调查相关国家实践、判例和学说。

38. 虽然《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显然是这一专题工作的起点，但其中遗憾地提到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这一不合时宜的不适当表述在委员会的结论草案中无立足之地。北欧国家同意在结论草案 2 中用拟议措辞“各国”取而代之，但更倾向于用“国际国家共同体”，因为后者似乎更明了，更符合标准术语。

39. 虽然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一起构成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但通常发挥辅助作用，主要作为解释资料或填补空白或避免无法可依的情况。国际法院很少明确提及一般法律原则，即使提及，也主要在程序性义务而不是实体法义务的情况下。因此，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标准必须足够严格，以避免夸大其相对于国际法其他主要渊源的法律意义。

40. 在谈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时，她表示，北欧国家同意结论草案 4、5 和 6 中提出的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的两步法。北欧国家指出结论草案 4 中第二项标准的重要性，即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必须可移置于国际法体系。北欧国家还同意，正如结论草案 7 所重点指出的，一般法律原则也可产生于国际法体系。将这些原则与习惯国际法相区分需要细致考虑和严谨分析。总的来说，北欧国家同意结论草案 7(a)、(b)和(c)点所述的确定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的三种办法。

41. 北欧国家支持该专题的拟议成果，即结论草案及其评注。

42. **Kanu 先生**(塞拉利昂)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表示，虽然委员会作了相当努力澄清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未曾处理的国家责任一般规则对继承具体情况的适用性问题，但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都承认，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往往通过政治谈判解决，而且往往因具体情况而异。因此，普遍见解依然是，无论成果为何，都应将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视为不过辅助有关国家达成的协定。然而，就此专题提供法律指导仍有助益，即便引发法律指导的问题主要通过谈判解决。

43. 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样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国家实践有限。这意味着虽然间接提及编纂，但委员会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某种逐渐发展。尽管如此，此时在讨论委员会工作中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时，关键因素是什么构成逐渐发展、什么则是编纂必须透明。塞拉利昂赞赏研究一般规则的目的是确保国家责任标准会继续适用，而且应当遵守。

44. 塞拉利昂感到委员会的立场发生了变化：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上，倾向于既不接受“白板”规则也不接受自动继承原则为继承的一般规则。委员会应该明确说明是否在提议改变现有国际法规则。委员会还应注意习惯法规定的既定继承规则、发展中国家的见解以及非洲国家的实践。这些在迄今的工作中基本缺失。

45. 条款草案似乎是该专题成果的首选，但尚不清楚委员会是否会建议各国就此专题谈判一项条约。委员会应明确说明这一点。

46. 对塞拉利昂而言，一般法律原则这一专题非常重要，因为该专题影响到塞拉利昂在当前的多元背景下如何看待国际法。塞拉利昂代表团承认这一专题的复杂性，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三项主要渊源之一，需要对其进行仔细和广泛的分析。

47. 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应该是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起点，通过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法院和国家法院的裁决进行研究。塞拉利昂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普遍看法，即该条中的“文明各国”一词不合时宜，不能反映国际社会当前的性质。应该在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中，使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已经用来指国际法渊源的“各国”一词，以代替修正《国际法院规约》。

48.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中提出的结论草案，他表示，就结论草案 4(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而言，塞拉利昂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分析必须广泛且有代表性，涵盖尽可能多的国家法律体系。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a)项中的表述，即有必要核实“存在一项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

49. 塞拉利昂期待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该报告将讨论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及其与其他法律渊源的关系。塞拉利昂敦促委员会谨慎行事，不要深究将在“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下处理的事项。

50. 塞拉利昂代表团感谢委员会成员承诺确保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取得工作进展，尽管在线与会存在相关挑战。但 2021 年的经验表明，今后届会应确保举行面对面会议，同时也应保持联合国网络电视网播全体会议的做法。

51. 塞拉利昂希望会员国支持查尔斯·贾洛连任委员会下一个任期的候选人资格。

52. Krutulytė 女士(立陶宛)(副主席)主持会议。

53. **Abdelaziz 先生**(埃及)在提到“国家在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专题时表示，埃及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报告(A/76/10)第 126 段所述对委员会工作的一般考虑，特别是关于该专题的拟议条款草案的辅助性质、与委员会先前的工作保持一致的重要性、不可避免地会结合政治和法律考虑的国家继承情况的特殊性以及将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结合起来的需要。埃及代表团同意下述观点：应进一步努力确认“白板”规则和自动继承规则作为习惯国际法的地位。鉴于该专题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以及所涉及的各种实际或潜在情况，条款草案的措辞应设法更加简单准确。

54.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743)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他表示，必须审查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复合行为)，特别是其中的第 2 款。根据该款，若某一国际不法行为在继承国的上一次作为或不作为之后才发生，则该国的国际责任将延及作为或不作为的整个期间。

55. 在条款草案第 16 条(恢复原状)中，“完全不成比例的负担”一语需予评注和澄清。关于条款草案第 17 条(补偿)，应解释在有若干继承国的情况下，一继承国可依据什么理由要求补偿。委员会似宜统一条款草案第 16、17、18 和 19 条提到的标准，不妨也考虑一下委员会的产出将采取的形式，以确保起草得当。鉴于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委员会在完成工作时不应操之过急。

56.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这一专题，埃及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报告(A/76/10)第 174 至 179 段所述特别报告员强调的六个要点。埃及同样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的“文明各国”一词应予抛弃。报告中提出的任何其他词都将更好地反映当前的国际局势。在选择替代词时，不妨征求书面意见，以反映对这一概念的普遍理解，并顾及各国平等的原则。应注意确保准确使用概念和定义。例如，应区分一般法律原则和其他原则，诸如习惯法原则和强制性规范。

57.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这一拟议专题对各国将大有裨益，并将补充“一般法律原则”专题。

58. **Evseenko 先生**(白俄罗斯)表示，关于“国家在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专题，白俄罗斯代表团依然赞成谨慎对待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形下的继承推定。在这种情形下，考虑所有因素很重要，例如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相关情况、任何继承国参与治理被继承国(从而参与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程度。这就使人怀疑能否拟订千篇一律的规则。白俄罗斯代表团认识到，该专题因具体情况而异的程度高，而且相当敏感，相关问题通常随机解决。白俄罗斯同意优先考虑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并同意关于这一专题的拟议条款草案发挥辅助作用。

59. 关于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他表示，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 7 条(关于具有持续性的行为方面的国家责任的继承问题)评注中表达的观点，即认为指明和界定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而言的国家责任的范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白俄罗斯支持条款草案第 9 条关于被继承国在继承之日后继续存在时，被继承国保留因被继承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而产生的义务的表述。

60. 关于条款草案的效用或必要性，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立场，即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并没有涵盖本专题的所有相关方面；因此，关于国家在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可被视为对现有规则的补充；本专题工作旨在填补国家责任规则和国家继承规则编纂方面的空白。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国家实践既不支持“白板”规则的优先性，也不支持自动继承的优先性。在过去发展的国家继承法中，“白板”规则是适用于新独立国家的规则；因此，该规则并非普遍适用，不能用于所有类别的继承。

61. 一般法律原则这一专题似乎很有前景，因为尽管存在这方面的司法实践、先例和理论，但尚未对其进行系统研究。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该专题很复杂，需要广泛分析。白俄罗斯代表团期待看到委员会在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及其识别和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等事项上的工作成果。

62. **Keen 女士**(澳大利亚)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这一专题时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澄清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中提出的结论草案所使用的术语如何与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草案相呼应。例如，结论草案 5 第 2 段要求，为了确定一项一般法律原则，比较分析必须“广泛且具有代表性”。这类似于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草案中要求的国家实践必须“广泛存在，具有代表性”。如果两套结论草案酌情使用一致的术语，那就会有帮助。否则，若是委员会有意采用不同的措辞，则应在评注中明确解释所使用的不同术语。

63. 澳大利亚欢迎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概述如何确定一项原则已被“移置”于国际法体系。澳大利亚建议委员会进一步澄清什么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因为一项原则必须符合这些原则才能“移置”于国际法体系。界定“国际法基本原则”和“条约所定国际法”也会改进结论草案。澳大利亚代表团赞赏对如何识别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以及这种识别与识别习惯国际法有何不同所作出的解释。

64. 鉴于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方面的实践有限，委员会应该明确说明结论草案的哪些部分是对现有国际法的编纂，哪些部分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委员会还应进一步说明产生于国际法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或条约等其他国际法渊源有何不同。

65.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将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国际法渊源之间的关系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澳大利亚还支持委员会拟议就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开展工作，特别致力于澄清这些原则往往充当的

“填补空白”作用，如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所示。

66. **Joyini 女士**(南非)表示，南非代表团依然相信“一般法律原则”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并相信有必要更好地理解《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提到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南非赞同该条中的“文明各国”一词不合时宜的一致意见。“国际社会”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使用的“各国”更为合适。南非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探讨在不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范围或内容的情况下使用最可取、最准确术语的问题。

67. 委员会成员似乎同意，本专题的范围包括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一般法律原则的起源和相应的类别；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在确定属于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一般法律原则时，委员会包括了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类别和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然而，这种分类有问题。南非承认可以将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视为国际法渊源，但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或条约所定国际法之间的区别尚待充分探讨或确定。

68. 南非注意到，有人认为，确定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过程可作为一种模式，可经调整用以确定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南非同样认为，不仅不充分区分不同类别、而且不充分区分这样做时的不同方法、因素和程序，会有潜在陷阱。因此，南非代表团虽然支持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讨论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及其与其他法律渊源关系的提议，但认为如果委员会不审议一般法律原则产生、改变或不复存在的过程，则委员会可能很难处理这一问题。

69. 南非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法律原则加以调整，使之适用于国际环境，以用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南非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在处理此专题时铭记了这一点。

70. 最后，南非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关于此专题的预期工作成果，即结论草案和评注草案，仍为可取选择，而非条款草案。

71. **Vaz Patto 女士**(葡萄牙)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表示，葡萄牙代表团对专题的成果形式持开放态度。葡萄牙同意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意见，即逐渐发展的关于国家继承对责任形式的影响的国际法应该符合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推动逐渐发展国际公法框架的任何努力。

72. 葡萄牙依然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实践多种多样，因具体情况而异，而且敏感，并不构成确认存在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一般规则的充分依据。葡萄牙还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草应为辅助性质，应优先考虑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因此，葡萄牙欣见委员会在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2 款中明确表示，该条款草案“在有关国家未商定任何不同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适用”。

73. 葡萄牙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的评注应包括国家间继承协定的实例，并同意可以起草示范条款，作为谈判此类协定的基础。然而，委员会应谨慎行事，避免从特定文书和做法中推断出一般结论和原则。

74. 在转而谈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743)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时，她表示，关于条款草案第 16、17、18 和 19 条，葡萄牙同意，停止义务以及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及其他形式的赔偿是补救形式，而非责任形式，因此应予相应处理。作为特别法，条款草案及其所设想的法律解决办法应旨在涵盖尽可能多的国家继承情况。否则，委员会就可能只是改写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一般法律而已。

75. 葡萄牙代表团认为，长期确立的充分赔偿原则通常并不妨碍各国缔结和解协定，包括一次付清协定。但是，在涉及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或普遍义务的情况下，应破例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此类协定的有效性取决于协定是否达到充分赔偿的必要门槛。强行法和普遍义务旨在保护整个国际社会的价值观和利益，而非仅仅是直接参与违反行为的国家的价值观和利益。因此，如果只有有关国家才能决定对其违反行为的补救办法，那就不合理。在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和价值观的情况下，应该不折不扣地遵守充分赔偿的原则，无一例外。

76. 葡萄牙代表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起诉国际罪行构成一种抵偿形式。不过，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提供国家实践的例子表明相反观点，则会有帮助。至于一国是否必须提供不重复的适当承诺和保证，条款草案第 19 条第 1 款使其取决于案件的情形。葡萄牙认为，“若是在必要的情形下”一语意味着逐案分析，那就无法为各国提供足够的指导。不妨在条款本身或评注中具体说明这一用语的含义和范围。

77. “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使委员会有机会补充关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现有工作，并就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识别和适用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进一步提供指导。

78. 在提到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该专题的结论草案时，她表示，葡萄牙代表团欣见委员会没有在结论草案 2 中使用“文明各国”一词，因为已经过时，在当代国际关系中无立足之地。葡萄牙也鼓励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国际组织在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和承认方面发挥的作用。葡萄牙代表团非常清楚，委员会在结论草案评注第(5)段中指出，“国际组织也可能促进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尽管如此，最好在结论草案本身使用一个可以毫不含糊地包括国际组织的词，而非“各国”。

79.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A/CN.4/741 和 A/CN.4/741/Corr.1)，她表示，葡萄牙支持结论草案 4 中提出的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两步分析。结论草案 5 中提到的比较分析必须足够广泛且具有代表性，符合委员会在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草案中采取的做法。确定代表性的要素必须包括分析各种地理和语言标准。

80. 关于结论草案 5 第 3 段和结论草案 8，葡萄牙强调指出，国家法院或许依赖与国际法适用的法律渊源不同的渊源。在分析国家法院的裁决以确定是否存在一般法律原则时，应该考虑到这一点。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草案第五部分，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关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其他辅助资料的用处或重要性的结论草案。举例而言，这些辅助资料可以包括联合国或国际专家机构的决议和委员会的产出。

81. 最后，特别报告员在下次报告中将重点讨论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届时，特别报告员应避免给国际法的各种渊源分等级，还应铭记一般法律原则除了充当其他规范的道德和规范模式外，还具有填补空白和避免无法可依情况的补充作用。

82. **徐驰先生**(中国)在谈及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表示，每个案例各有其特殊的政治背景，不能认为它们反映了普遍的国家实践和各国的“法律确信”。因此，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曾建议，本专题的工作成果应是指南草案，而不是条款草案或研究报告。中国代表团再次提请委员会重视上述意见，并审慎考虑本专题后续工作方案。

83. 谈及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732)中提交的条款草案，他表示，虽然第 16、17、18 和 19 条草案涉及承担国家责任的具体赔偿形式，但它们只是重述国家责任一般规则，并未阐明此类规则在出现国家继承情形下如何具体适用。因此，委员会应进一步阐明这一问题。

84.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他表示，委员会在暂时通过结论草案 2 时，已将“文明国家”一词修改为“国际社会”，中国对此表示赞同。新措辞有利于维护主权平等原则，更加体现公平正义。

85.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中提出的结论草案，委员会应在其对结论草案 5 的评注中明确指出，仅为少数国家或国家群体所认可的法律原则，不应被视为世界各主要法系的共同原则。结论草案 7(a)和(b)项实际上已满足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两个要件，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则，无需在一般法律原则语境下讨论，希委员会在后续审议中对结论草案 7 的内涵进一步作出澄清。

86.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产出的结果而言，准则草案或原则草案可能更为适当，委员会审议的初步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继续表明了这一点。例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743)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受害国“可要求”继承国恢复原状。这种许可性的措辞在该领域可能是适当的，因为国家实践充其量是不均衡的，被继承国或继承国决定拒绝或接受责任可能更多的是出于外交和政治考虑，而不是法律考虑。

87. 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承认，提议的条款草案将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一些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如条款草案第 10 条、条款草案第 10 条之二第 1 款和条款草案第 11 条，也引发了类似的关切。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应商定”如何处理损害的规定似乎具有约束力，但不清楚这项法律义务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也不清楚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是什么。如果一方提出处理损害的方法而另一方拒不同意，不清楚这种不同意是否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尽管列入了似乎具有约束力的措辞，但条款草案看来是对合作的劝告，这似乎更适合于准则草案。

88. 美国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努力在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中处理复合行为，而不是持续行为。美国尚未就该条款草案形成立场，但指出，在评注中列入实例或假设，将有助于各国、法院和法庭在其工作中尝试解析这一复杂的主题。

89. 美国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即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立场或避免涉及不需要在本专题范围内处理的未决法律领域，将有助于改进条款草案。例如，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中采用了强调受害国能够选择援引的赔偿形式的措辞，并提及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和支持这种选择的相关评注。

90. 如果这意味着此种援引构成了责任国必须提供这一特定形式的赔偿的义务，那么美国代表团认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相关的评注、评注中引用的案例或委员会在起草相关条款时的讨论都并不支持这种主张。美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其他各方可能对这一点持有不同的观点，例如，可能并不认同恢复原状的优先性。然而，这些意见分歧并不需要在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范畴内解决，而且可能会一叶障目，影响委员会在该专题上的重要工作。美国代表团鼓励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考虑进行修订，尽量减少处理这些不相关问题的必要性。

91.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美国重申其观点，即“承认”这一要素对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至关重要。相关的判断是，一项法律原则是否得到了各国的承认，并以其实践为证。

92.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中提出的结论草案，美国代表团同样对结论草案 2 中拟议的“为国际社会承认”这一表述可能带来的模糊性表示关切，并认为“为各国承认”的表述将为各国、法院和法庭在实践中应用这一概念提供更明晰的指导。

93. 美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就识别一般法律原则得出结论时，以及在评估是否有足够的信息可用于得出此类结论时，继续侧重于各国承认的必要性，将其作为核心考虑因素。例如，在起草评注和随后的结论的过程中注重国家实践，有助于进一步说明何时以及如何将一项一般法律原则移置于国际法体系，还可以更明确地阐明超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活动是否、何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证明一项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

94. 关于结论草案 7，美国仍然认为，国际法体系中缺乏足够的国家实践确定“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某项原则是否可被视为一般法律原则。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没有化解人们对此种实践的证据是否存在、质量高低的疑虑。这就引发人们对识别过程缺乏客观指导标准的关切，而没有这些标准，就不可能实现美国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共同的目标，即确保确定是否存在法律一般原则的标准是严格的，并且不会被用作识别国际法规范一般原则规范的简便捷径。缺乏客观标准也为利用一般原则将其作为手段主张所谓并未适当确立的国际法打开了方便之门。

95. 美国代表团也同样对特别报告员依赖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裁决表示关切。由于国际刑法往往是自成一格的，因此在将其引申到国际法的其他领域或一般国际法时务必谨慎行事。如果有来自国际法其他领域的国家实践的证据，则纳入从更具代表性的抽样中提取的证据将大大增强相关结论草案评注的有效性。如果此种证据有限，美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考虑是否有足够的依据得出有关现行法律的结论；如果没有，则应明确指出由此得出的任何结论是法律的逐渐发展。

96.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区分一般法律原则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问题值得进一步细致审议，并最好在审查其下一次报告后处理，因特别报告员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审查国际法各种渊源之间的关系。

97.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在谈及“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表示，只有在没有条约规则或习惯国际法适用于某种特定情况的情形下，才可以考虑和适用这类相关原则。这样做符合判例和《国际法院规约》。

98.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中提出的结论草案，她表示，关于结论草案 2，以色列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和许多国家的意见，即“文明各国”这一表述已经过时，应改用更合适的短语，如“各国”或“全体国家共同体”。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国家”一词比“民族”更合适。关于结论草案 3(a)分段，以色列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有些一般原则可能源自国家法律体系。关于结论草案 4(a)分段，以色列认为，一项原则只有存在于各属于不同法律传统的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才能被视为“一般”原则。

99. 关于结论草案 5，以色列代表团同意对国家实践进行严格比较分析的呼吁。但是，以色列不同意起草委员会关于在第 3 段末尾添加“其他有关材料”一语的建议。这一用语过于含糊，可能导致对结论草案作出过于宽泛的解释。委员会应在结论草案本身或其评注中澄清“其他有关材料”可能包括哪些内容。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其他有关材料”仅应指明确代表有关国家权威法律观点的材料。

100. 关于结论草案 3(b)分段，以色列强烈认为，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表明或证明存在可能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拟议类别。特别报告员本人也承认这方面的国家实践匮乏。此外，《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准备工作文件似乎并不支持这一类别。该条款仅提及在国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

101. 关于这种推定的国际法渊源是否存在，各国之间、甚至委员会内部都有着重大的意见分歧，而不仅仅是对其性质或轮廓的分歧，这就要求我们极为谨慎。这本身就很可能是不应将所谓第二类原则视为国际法渊源的充分理由。

102. 结论草案 7 反映了与拟议的“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类别有关的固有问题。很少有国家实践支持的此类原则的建议识别标准将一般法律原则的来源与国际法的其他渊源(即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混为一谈。例如，(a)和(b)分段似乎表明，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可能产生于条约所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规则，或与之重叠。建议标准的现有形式有可能破坏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内在的国家主权基本原则。

103. (a)分段中提及的第一个识别标准，即一项原则在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得到广泛承认，可以解释为允许某些条约规定适用于非有关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此种解释可能破坏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即各国只在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前提下受其约束。此外，“其他国际文书”一词也极为含糊。特别报告员关于可在大会决议中寻觅一般原则的建议是非常有问题的，特别是考虑到这些决议主要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法律性的。其实国际法院已经强调，在赋予此类决议任何规范性价值之前，需要非常谨慎。委员会本身在开展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工作中，也已认识到这些决议的价值有限，认为对其进行评价时需要谨慎从事。

104. (b)分段中提到的第二条标准，即一项原则是条约所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的一般规则的基础，甚至比可能诉诸条约的标准包含更多的内在缺陷。首先，这一标准过于模糊，可能导致将实际上并未包含在条约中的观点解读进去，从而支持这样一种论点，即习惯法规定的内容超出公认的国家实践的范围。这些问题有可能破坏条约法和习惯规则的框架，并招致主观解释，危及整体的法律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105. 第二，习惯规则不一定普遍适用。这在某项规则存在一贯反对者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一贯反对者是国际法中一个既定的概念，委员会在其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两个专题的工作中也承认这一概念。(b)分段可被解释为暗示一项一般原则可从习惯规则中推导出来，从而有可能以不可接受的方式规避一贯反对者规则。这就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委员会应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即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是否适用于明确拒绝这些原则的国家。

106. (c)分段中提到的第三条标准，即一项原则为国际法体系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所固有，是极其模糊和主观的。这条标准在已被接受为法律的国家实践中也缺乏基础，并有可能破坏《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的国际法渊源的既定框架。因此，以色列敦促委员会仔细考虑是否应推行所谓的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如何证明和识别这一类原则的问题。

107. 关于结论草案 8 第 2 段，以色列认为，在确定一国的司法系统是否承认某项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及其内容时，只应考虑上级法院的最终裁决或其他明确裁决。

108.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她表示，委员会工作最出色的时候就是按照在国际法问题上的公认做法着手已有一套发展成熟的、需要完善或阐明的国家实践和判例的专题之时。因此，委员会应选择各国感兴趣、有实用价值且不会引起强烈反对的一般国际法专题。

109. 以色列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就本专题采取的做法持保留意见，特别是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743)中提出“作为确认习惯国际法的一个要素的一般惯例的要求不能适用得太严格”。以色列敦促委员会坚持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公认方法。委员会最近关于该专题的结论意见中就体现了这种方法。以色列还对该项目的范围不明确表示关切。以色列敦促特别报告员不要对相关但不同的法律领域(如国家责任法)采取立场。以色列认为条款草案不适合作为未来公约的基础，认为准则草案可能更为合适。

110. 选择供委员会处理的专题是委员会和各国的共同责任。因此，必须让尽可能多的国家表明各自的立场，包括对委员会更广泛工作的立场，以便为委员会提供指导，确保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为各国服务。

111. **Stellakatos Loverdos 先生**(希腊)在提及“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表示，如果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很难在由其保留对其非法行为提供赔偿的义务的原则与继承所产生的法律和物质现实之间取得平衡；在有限的情况下，需要将该义务转移给继承国，至少部分转移或以某些形式转移。

112. 针对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743)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他表示，鉴于条款草案第 16、17、18 和 19 条旨在提供规范性指导，似宜在这些条款中交叉引用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2 款并随后改写该款。该款已由委员会暂时通过，其中以相当简洁的方式处理了将责任转移给继承国的问题。

113. 关于条款草案第 16 条(恢复原状)，希腊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第 2 款中的建议，即只有在继承国能够恢复原状的情况下，方可要求继承国恢复原状。至于补偿和向继承国转移义务的问题，显然，从实施不法行为的被继承国那里获得补偿并非不可能，因为一个国家总会有能力提供此种形式的赔偿。因此，应当阐明的一点是：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是否应如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A/CN.4/743)第 57 段所暗示的那样，将义务转移给继承国；还是在这种情况下，被继承国和继承国都有义务提供补偿。

114.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57 和 63 段中将这些有限的情况描述为：不法行为的后果与继承国的领土或人口之间存在直接联系，或者实施不法行为的被继承国机关后来成为了继承国的机关，而后者仍在从不法行为的后果中受益。

115. 在此类情况中，可能会根据不当得利的概念要求继承国提供补偿，要求补偿的原因还可能是继承国仍在从不法行为中受益，而没有表示愿意向受害国或其国民提供赔偿，因而可能会被视为类似于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1 条所规定的国家“确认并作为其本身行为予以采取的行为”并因此对其承担责任的情况。无论如何，应在评注中就受益标准提供更多指导，包括就被继承国中央当局将目前位于继承国境内的外国财产非法国有化的情形提供相关的指导。

116. 关于向继承国转移要求恢复原状的权利，条款草案第 16 条第 4 款提及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继续影响到继承国的领土或人员的情况。希腊认为，这一措辞亦应包括将动产、文化财产或其他国家财产从属于继承国管辖的领土上转移出去的情况。因此，应在第 16 条草案第 4 款中增列一种情形，即如果继承国承担了不法行为的损害性后果，就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这是关于补偿的第 17 条草案第 4 款中已设想的情形。

117. 应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一项规定，即当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相对于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具有持续性时，必须停止此种行为，因为处理此类行为的

条款草案第 7 条仅提及继承国行为的后果，而并未提及停止这种行为的义务。

118. 希腊代表团欢迎列入仿照国家责任条款第 15 条拟定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复合行为)。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第 2 款涉及在继承国的作为或不作为之后发生的国际不法复合行为。应在条款草案中加入一项类似的规定，处理因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之日前的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而已经发生、但在国家继承之日之后因继承国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仍在持续的国际不法复合行为。

119. 目前围绕“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开展的研究是对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的既往工作的有益补充。希腊代表团注意到这一专题的复杂性，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需要细致和广泛地处理这一专题；最后成果是否圆满将取决于委员会是否能够取得恰到好处的平衡，以确保在无法确定任何适用的条约规则或习惯法规则的情况下，不会将一般法律原则用作确定国际法规范的捷径。

120. 在更具体地论及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中提出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时，他表示希腊代表团认为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构成现行法，并总体上支持基于两步分析确定一般原则的拟议方法。同时，希腊代表团欢迎进一步澄清这些原则是否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要求，特别是报告第 83 段中确定的原则是否详尽无遗。希腊代表团还欢迎更详细地介绍和说明在国际法体系中充分适用一般法律原则所需具备的条件。

121. 希腊代表团仍然怀疑是否存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作为国际法自主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因此，希腊呼吁委员会主要以相关国家实践和判例为基础开展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同时细致审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准备工作文件。

122. **Roughton 先生**(新西兰)认为，在“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所涵盖的一些领域，国家实践屈指可数。因此，委员会最好对关于这一专题的拟议条款草案作出评注，澄清这些条款草案何时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不是编纂。新西兰也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委员会应在稍后阶段就该专题的最适当成果作出决定。

123.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新西兰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一般性意见，包括认为承认是一般法律原则存在的必要条件”。这一点非常重要。新西兰支持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选定方法：第一，确定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共有的一项原则的存在；第二，核实该原则移置于国际法体系。

124. 新西兰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但认为必须明确区分此类原则和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新西兰欢迎特别报告员拟议在其第三次报告中讨论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及其与其他法律渊源的关系。

125. **Flores Soto 先生**(萨尔瓦多)说，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中的侧重点，包括支持有必要澄清关于他的处理方式的一般性问题。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他拟议的条款草案属于辅助性质，应优先考虑有关国家之间的条约和协定。这一观点符合条约法的相关原则，如诚意和条约必须遵守。

126. 关于国家实践的稀缺性和多样性以及因此而反映在条款草案中的规则性质的辩论，萨尔瓦多代表团坚决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作为履行其在国际法逐渐发展方面的职能的一部分。履行这一职能总是会产生困难和复杂问题，特别是在处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等专题时。尽管如此，如果委员会在编写条款草案的评注时，能够澄清哪些是反映国家实践，哪些构成逐渐发展，将会十分有益。

127. 萨尔瓦多代表团强调指出，条款草案在术语和内容上必须与委员会以往的工作保持一致。在处理国家继承对责任形式的影响时，一致性问题尤为必要。在这方面，萨尔瓦多欢迎特别报告员所考虑的涉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案例。

128.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萨尔瓦多强调需要保持这些原则的自主性质，因为相对于习惯或条约而言，它们并非附属渊源，而是一种自主渊源，因此应反映在国际法的习惯或条约所定规则中，并与之关联。虽然这种自主性质在国际判例中已得到承认，但

这并不意味着应将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渊源的关系视为等级关系，因为国际法渊源之间并不存在等级关系。

129. 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意，《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的“文明各国”一词已过时，应予抛弃。为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更适当的做法是采用最广义的“国际社会”。这一措辞不仅包括国家，而且包括所有相关行为体，从而一并承认基础广泛的国际法律秩序的价值。

130. 关于确定世界各主要法系是否存在一项共同原则的问题，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样认为，比较分析必须广泛且具有代表性，包括尽可能多的国家法律体系。各国在这方面提供投入至关重要。萨尔瓦多认为“法律族系”一词不合适，倾向于采用“世界法律体系”这一说法，不加形容词“主要”，原因是我们必须注重普遍性的理念，并反映和维护法律规则的系统性。

131. 关于列入国际组织的实践，特别是在这些组织有权发布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规则的情况下。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审议国际组织实践的想法，以确定这种权力的行使是否反映了一般法律原则的适用。

132. 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拟议在其第三次报告中，讨论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及其与其他法律渊源的关系。

133. **Tichy 先生**(奥地利)在提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表示，奥地利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743)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并没有在起草委员会中讨论，只是在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审议。

134. 奥地利不同意第四次报告所依据的前提，即可能存在这样一种情况：责任或由责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作为现行法从被继承国转移到继承国。有人主张可以将这种转移与国家债务的转移这一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主题之一相提并论，然而这种主张似乎并不恰当。与国家债务不同，对不法行为的责任是一种高度个人化的责任，无法转移。一个恰当得多的做法是与不自动转移到任何继承国的个人条约进行比较。所谓的责任从被继承国转移到继承国的规则不会是受人欢迎的对法律的逐渐发展。

135. 谈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他说，关于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第 1 款中有关继承国的责任超出其本身的非法作为或不作为的所谓规则，似乎推测性极强，不符合现行法律。奥地利也不认为国家实践支持第 2 款所主张的继承规则。

136. 条款草案第 16、17、18 和 19 条仍然含有模棱两可的措辞，即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可要求”继承国提供不同形式的赔偿。如果理解为允许继承国要求赔偿，责任国可能给予惠给金，则奥地利代表团不会反对。然而，这很可能被理解为继承国自动继承被继承国的责任的规则。这种规则在国际法中没有依据，也不应成为拟议法的一部分。

137. 条款草案第 16、17、18 和 19 条重申了国家继承后继续存在的国家仍要对其非法行为负责，因此必须提供赔偿的一般规则。奥地利认为没有任何问题。但是，奥地利代表团想知道在多大程度上有必要重申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已经涵盖的国家责任一般规则。在这方面，奥地利同意委员会报告(A/76/10)第 142 段所载委员会若干成员的意见。

138.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问题，更具体而言是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问题，与条约、资产和债务方面的继承问题在本质上不同。在后一种情况下，习惯国际法对条约、资产和债务的种类进行了区分，并规定了不同的继承规则。对于主张在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下权利和义务应自动转移到继承国的任何规则，奥地利认为不得将其确定为现行法，也不适合作为法律的逐渐发展的候选方案。

139. 奥地利欢迎报告第 149 段中提及的委员会一些成员的建议，即应重新考虑委员会关于该专题工作成果的形式。奥地利认为准则、原则或分析报告比条款草案更合适。

140. 关于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奥地利同意关于“持续性质”行为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中拟订的规则。该条确认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法律原则，即国家仅对其自身行为或对它所承认和采纳的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这同样适用于条款草案第 8 条。该条重申了将成功进行叛乱运动的行为归于新国家的传统规则。

141. 奥地利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9 条的立场不那么积极。奥地利并不反对被继承国在其部分领土成为另一国的一部分后应继续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但对第 2 款表示关切。该款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受害国和继承国应努力达成处理损害的协定”。且不说这条所谓的规则似乎基于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责任转移的错误假设，该条款既模糊又不准确，而且没有指出可能有助于确定此种特定情况的构成要素。

142. 该条款草案评注第(5)段所举的实例，例如被征用的工厂位于继承国境内或继承国将不公正地获益，表明由此产生的“特殊情况”根本不是从被继承国向继承国转移责任。相反，这可能是要求避免不当得利的规则的合理后果。特别报告员应更深入地研究不当得利和类似学说的潜能。这或许可以更好地解释为什么在特定情况下，国际法可能要求继承国对被继承国的不法行为进行补救。

143.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中提出的结论草案，他表示，关于结论草案 2，奥地利同样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的“文明各国”一词已不合时宜，应以不同表述取代。奥地利倾向于使用“国际社会”而不是“各国”的说法，因为“国家”的概念不明确、有争议、而且政治上敏感。“国际社会”一词还有一个好处，即涵盖了国际组织等其他国际法主体。这些国际法主体也可能形成类似于国家法律体系的法律体系，在其内部适用，有时甚至可能适用于其成员国及其公民。奥地利支持结论草案评注第(5)段所承认的不排除国际组织法律实践的立场。

144. 关于结论草案 4，奥地利赞同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拟议方法。关于结论草案 6(核实其移置于国际法体系)，奥地利代表团同意，分析的两项要求，即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具备在国际法体系中适足适用的条件，在具体实例中可能难以评估。尽管如此，奥地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这些要求是有用的，应在结论草案中具体规定，并在其评注中进行更详细的分析。在这方面，不妨考虑添加“符合国际法基本规则和原则”这一表述，从而表明强行法也包括在内。奥地利代表团还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移置”过程。

145. 关于结论草案 7，奥地利不反对“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概念。然而，这些原则是否能像草案文本所暗示的那样易于识别令人怀疑。奥地利对以下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依据有所迟疑：条约或其他文书中的广泛承认；作为条约所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一般规则基础的原则；或国际法体系的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所固有的原则。关于结论草案 6 所述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与结论草案 7 所述的“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之间的区别，也可能会存在一些混淆。在评论中对该问题进行分析将有助益。

146.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表示，“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不仅是学术性的，而且也具有切实的实际意义。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所依据的理念是，国家在继承过程中或前后犯下的不法行为绝不能不受惩罚；因此，必须制定关于国家责任归属和损害赔偿的明确规则。这些规则不仅能够使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受益，而且也能够使受到这种行为伤害并有权获得赔偿的国家受益。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包括关于赔偿形式、停止的义务以及承诺并保证不重复的原则。因此，这些条款草案与委员会以往的工作，如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是一致的。

147. 正如委员会以往所确认那样，绝不能给违反国际法的国家以法律优势。事实上，委员会在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5 条中指出，案文所涵盖的继承情况是“依照国际法”发生的继承情况。因此，委员会应继续审查继承过程不符合国际法或《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国家的责任和赔偿方面的问题。

148.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中的拟议结论草案中纳入一项结论草案，强调必须进行广泛和有代表性的比较分析，涵盖世界上的不同法律族系和区域，以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确定是否存在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不应局限于对国际惯例的观察。国家实践和判例以及学说在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方面也可能具有说明作用。因此，墨西

哥欣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反映了对相关国家实践、判例和学说的广泛调查。

149. 此外，还应注意工作的范围划定和重点问题。国际法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对什么才被视为一般法律原则的理解，其中最明显的实例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将一般法律原则列入法律渊源。

150. 因此，墨西哥赞成委员会自开始审议该专题以来对该专题的范围划定。这一重点突出了专题的重要性，而且在今后的报告中，委员会将审议一般法律原则在国际法中的作用及其与其他法律来源之间的关系，从而加强专题的实际层面。墨西哥相信，这项研究将补充委员会关于国际法其他主要渊源的工作，因此将有助于澄清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法律性质、所涉范围、与国家和国际法体系的相互关系以及识别这些原则的方法。

151. **Devillaine Gomez 先生**(智利)表示，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中指出，人们普遍同意，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起点应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并根据国家实践和判例加以分析。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内部也普遍同意，该条中的“文明各国”这一表述不合时宜，应予避免。在这方面，智利代表团支持关于删除这一措辞的一致提议，并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各国”取而代之。

152. 谈及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他表示，关于结论草案 4(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智利代表团同意通过两步分析，确定公认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规定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但是，特别报告员应澄清，在确定世界上各主要法系的共同原则是否存在这一问题上，符合要求的标准是什么，因为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的报告(A/76/10)中指出，“应将重点放在这些法系可能共有的基本概念上”。在进行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200 段中提议的比较分析时，应牢记这些基本概念的含义和范围。

153. 关于结论草案 5，智利代表团同意，比较分析必须“广泛且有代表性”，并应涵盖尽可能多的国家法律体系。智利同样对第 2 段中用于描述比较分析范围的“法律族系”概念表示怀疑。智利同意，一个法律族系内的国家法律体系可能有、也可能没有共有的原则，因此就应该通过研究国家法律体系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更稳妥的方式进行比较分析。智利希望委员会更深入地审查法律族系的概念，以了解其效用，从而更好地澄清其范围。

154. 智利代表团赞同委员会一些成员和特别报告员本人关于结论草案 6(核实其移置于国际法体系)既重要且必要的观点，因为它关系到世界各主要法系的共有原则与国际法体系的基础是否并行不悖，以及是否存在充分适用的条件。在任何情况下，当需要分析该移置要素与同一案文中其他概念的兼容性问题时，这一要素的适用可能会引起冲突，因为这些概念的含义和范围尚未确定，尚无法更好地了解移置进程将如何进行。智利代表团支持以下建议：应进一步考虑某一特定原则的适用对象的确切性质，作为移置过程中应考虑的一个因素。

155. 关于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智利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出的关切，即缺乏足够的或结论性的实践就此类一般法律原则得出结论。智利同样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原则很难与习惯国际法区分开来，而且确定此类一般原则的标准显然有不够严格之虞，这可能使得援引这些原则过于容易。智利代表团对纳入此类一般原则表示欢迎，但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继续制定识别方法，以便更好地区分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原则。

156. 智利代表团同意有必要明确指出，就构成或形成的方式而言，《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提及的一般法律原则构成条约和习惯的自主、独立渊源。虽然所有正式渊源之间都存在着重要的关系，例如，条约和习惯可以作为渊源源，从中得出“存在符合第三十八条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但它们不一定是确立一般法律原则的手段。

157. 最后，智利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8 和 9，因为它们赋予学说以及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以辅助作用。两者都是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的相关要素来源。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